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1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87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2015】第187号年报问询函,现将问询事项及回复公告如下:

事项一:2014年度,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86.6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342.14万元,请你公司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个指标产生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两个指标口径不同;其中净利润指标扣减报告期年度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等;而由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不发生现金流出,财务费用在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列示;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差异。公司在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三项合计33,233.37万元,是导致两个指标出现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将净利润指标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净利润(包含少数股东损益)	-123,734,669.43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0,274,396.32
固定资产折旧	179,371,340.06
无形资产摊销	4,025,321.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48,044.75
财务费用	148,937,056.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775,263.39
投资损失	-1,562,40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9,783,085.94
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的损益合计	305,685,934.16
存货的减少	-90,159,637.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1,537,919.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8,120,901.27
受限货币资金的减少	-38,029,040.62
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影响合计	41,470,14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21,406.72

综上所述,上述差异是因指标口径不同所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资产密集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事项二:2013年度和2014年度,你公司纯碱产品毛利率分别为-0.59%和19.24%,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详细说明纯碱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

回复:

2014年度,公司纯碱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为:

1、产品价格上升。2014年度纯碱产品价格上升,纯碱产品销售均价1,247.58元/吨(不含税),与上年相比增长6.69%。

2、单位产品成本下降。2014年度纯碱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为1,007.58元/吨,与上年相比下降168.71元/吨,降幅14.34%。主要因素包括:

(1)单位产品原料成本下降。2014年度纯碱单位产品原料成本640.26元/吨,与上年相比下降114.09元/吨,降幅15.12%。单位产品原料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其中原料煤耗用成本单价为624.08元/吨,与上年相比下降17.45%;原料盐耗用成本单价为213.93元/吨,与上年相比下降12.80%。

(2)单位产品能源成本下降。2014年度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成本139.57元/吨,与上年相比下降12.61元/吨,降幅8.29%。单位产品能源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燃料煤价格下降,燃料煤耗用成本单价为482.91元/吨,与上年相比下降11.17%。

(3)产销量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下降。2014年度纯碱销售量634,973.91吨(生产量636,596.88吨),与上年相比增长16.46%。由于产销量增加,固定费用分摊到单位产品金额变小,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年度毛利率	2013年度毛利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24%	-0.59%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3%	-2.6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13.40%	3.8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6%	-0.41%

通过同业上市公司对比的情况看,公司纯碱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业一致。另外,公司的纯碱生产2014年被工信部和中国石化联合会认定为纯碱行业联碱法工艺的"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第一名。

综上所述,2014年度公司纯碱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业、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如实反映了实际情况。

事项三:2014年度,你公司化学肥料行业产品产量达到122.83万吨,相比2013年增长4.97%,人工成本为46,587,938.20元,同比下降4.81%,能源成本71,147,869.23元,同比下降33.88%。请你公司结合化学肥料产品结构,说明人工成本及能源成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产业关系情况。公司生产系统间存在着关联关系。主要表现在前道生产的产品既可直接对外销售,也可作为后道产品的原料;并可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调节相关系统的产量,达到平衡生产的目的。总体产业关系为:合成氨可直接对外销售,还可用于纯碱、尿素、复合肥生产。尿素既可直接对外销售,还可用于复合肥的生产。公司化学肥料行业包含的产品为复合肥、尿素、合成氨。生产量、销售量、自用量、库存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分类	产品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率
化学肥料行业	复合肥	生产量	669,986.76	454,626.30	47.37%
		销售量	653,628.66	426,702.10	53.18%
		自用量			
		库存量	68,685.37	52,327.27	31.26%
	尿素	生产量	174,362.48	308,345.06	-43.45%
		销售量	143,697.01	264,195.60	-45.61%
		自用量	27,538.59	43,672.93	-36.94%
		库存量	4,395.49	1,268.61	246.48%
	合成氨	生产量	383,907.47	407,160.73	-5.71%
		销售量	11,980.34	22,292.02	-46.26%
		自用量	372,111.58	385,048.05	-3.36%
		库存量	902.13	1,086.58	-16.98%
	合计	生产量	1,228,256.71	1,170,132.09	4.97%
		销售量	809,306.01	713,189.72	13.48%
		自用量	399,650.17	428,720.98	-6.78%
		库存量	73,982.99	54,682.46	35.30%

公司生产系统间存在产业链关系,上表中自用量为以前道产品作为后道原料进行领用生产。平衡关系为:2013年度库存量+2014年度生产量-2014年度销售量-2014年度自用量=2014年度库存量。

2、化学肥料行业人工成本、能源成本增减情况。2014年度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能源成本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2013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增减额	增减率
化学肥料行业	人工工资	4,658.79	4,894.13	-235.34	-4.81%
	能源	7,114.79	10,760.27	-3,645.48	-33.88%

3、人工工资变动趋势与产销量不一致的原因

2014年度,公司化学肥料行业产品产量122.83万吨,与2013年相比增长4.97%;而人工成本为4,658.79万元,同比下降4.81%。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变化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增减率	生产量增减率
		生产量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生产量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复合肥	人工工资	669,986.76	2,967.69	454,626.30	2,255.87	31.55%	47.37%
尿素	人工工资	174,362.48	1,563.20	308,345.06	2,422.01	-35.46%	-43.45%
合成氨	人工工资	383,907.47	127.91	407,160.73	216.25	-40.85%	-5.71%
合计		1,228,256.71	4,658.79	1,170,132.09	4,894.13	-4.81%	4.97%

通过上表分析的情况看,分产品人工工资成本金额变动趋势与生产量变动趋势一致。总体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根据市场及生产情况,调节各产品产量,导致产品结构发生变化。

(1)人工工资变动原因

人工成本金额为与2014年度销售量对应的成本(即2014年度报告中主营业务成本)。人工成本包括:生产人员薪酬、福利、五险一金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产品成本增减额	单位产品成本增减率
		销售量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单位产品成本额	销售量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单位产品成本额		
复合肥	人工工资	653,628.66	29,676,891.04	45.40	426,702.10	22,558,654.08	52.87	-7.46	-14.12%
尿素	人工工资	143,697.01	15,631,963.39	108.78	264,195.60	24,220,124.49	91.67	17.11	18.66%
合成氨	人工工资	11,980.34	1,279,083.77	106.77	22,292.02	2,162,533.15	97.01	9.76	10.06%

复合肥人工工资成本

2014年度,单位产品人工工资成本为45.40元/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46元/吨。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复合肥产量增加,员工人数增加;其中,2014年度人工工资成本发生额30,349,226.55元,单位产品人工工资平均生产成本45.30元/吨;2013年度人工工资成本发生额23,731,493.02元,单位产品人工工资平均生产成本52.20元/吨;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单位产品人工工资平均生产成本减少6.90元/吨。

尿素人工工资成本

2014年度,单位产品人工工资成本为108.78元/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11元/吨。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尿素产量减少,员工人数减少;其中,2014年度人工工资成本发生额18,837,509.93元,单位产品人工工资平均生产成本108.04元/吨;2013年度人工工资成本发生额28,188,846.70元,单位产品人工工资平均生产成本91.42元/吨;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单位产品人工工资平均生产成本增加16.62元/吨。

合成氨人工工资成本

2014年度,单位产品人工工资成本为106.77元/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76元/吨。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合成氨产量减少,员工人数基本变化不大;其中,2014年度人工工资成本发生额48,477,356.16元,单位产品人工工资平均生产成本106.31元/吨;2013年度人工工资成本发生额46,081,950.91元,单位产品人工工资平均生产成本96.50元/吨;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单位产品人工工资平均生产成本增加9.81元/吨。

(2)2014年度,生产成本中人工工资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工资额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元

产品分类	2014年度生产成本人工工资及分摊核算情况			2014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工资情况			差异额(①-②)
	生产成本人工工资发生额	本期生产量	单位产品人工工资额①	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工资额	本期销售量	单位产品人工工资额②	
复合肥	30,349,226.55	669,986.76	45.30	29,676,891.04	653,628.66	45.40	-0.10
尿素	18,837,509.93	174,362.48	108.04	15,631,963.39	143,697.01	108.78	-0.74
合成氨(总氨)	48,477,356.16	455,998.40	106.31	1,279,083.77	11,980.34	106.77	-0.46
合计	97,664,092.64	1,300,347.64		46,587,938.20	809,306.01		

注:合成氨(总氨)产量455,998.40吨,其中合成氨383,907.47吨,其余为粗甲醇。

从上表分析的情况看,2014年度公司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的人工工资单位产品成本基本一致。

4、能源成本下降的原因

2014年度,公司化学肥料行业产品产量122.83万吨,与2013年相比增长4.97%;而能源成本71,147,869.23元,同比下降33.8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增减率	生产量增减率
		生产量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生产量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复合肥	能源	669,986.76	3,229.51	454,626.30	3,699.26	-12.70%	47.37%
尿素	能源	174,362.48	3,496.43	308,345.06	6,353.73	-44.97%	-43.45%
合成氨	能源	383,907.47	388.85	407,160.73	707.28	-45.02%	-5.71%
合计		1,228,256.71	7,114.79	1,170,132.09	10,760.27	-33.88%	4.97%

(1)能源成本下降原因

能源成本金额为与2014年度销售量对应的成本(即2014年度报告中主营业务成本)。能源成本包括:燃料煤、电、蒸汽。

能源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变化,使用煤种变化,以及由于复合肥增量、外购自产产品尿素用于生产的量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吨、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产品成本增减额	单位产品成本增减率
		销售量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单位产品成本额	销售量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单位产品成本额		
复合肥	能源	653,628.66	32,295,109.59	49.41	426,702.10	36,992,585.67	86.69	-37.29	-43.01%
尿素	能源	143,697.01	34,964,255.32	243.32	264,195.60	63,537,278.15	240.49	2.83	1.18%
合成氨	能源	11,980.34	3,888,504.32	324.57	22,292.02	7,072,835.75	317.28	7.29	2.30%

复合肥能源成本

2014年度,复合肥单位产品能源成本为49.41元/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7.29元/吨。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使用混合煤棒(使用烟煤、粉煤沫制成型煤)替代无烟块煤作为燃料,以及复合肥产品品种的差异,煤价下降,导致能源成本下降18.67元/吨。2014年度,使用无烟块煤3,528.75吨,煤棒1,444.7吨,成本金额6,841,504.76元,单位产品能源成本10.47元/吨;2013年度,使用无烟块煤6,710.47吨,成本金额12,432,125.62元,单位产品能源成本29.14元/吨;单位产品能源成本下降约18.67元/吨。

外购尿素生产复合肥,导致能源成本下降15.96元/吨。对自产尿素用于复合肥生产,公司在披露复合肥成本项构成时,将尿素成本进行还原,拆分为原材料、人工工资、能源等成本项;对外购尿素用于复合肥生产,作为原材料成本项列示。2014年度外购尿素47,570.979吨用于复合肥生产,与2013年度相比增加42,862.246吨;按2014年度尿素单位产品能源成本243.32元/吨标准计算,减少能源成本项金额10,429,241.70元,单位产品能源成本下降约15.96元/吨。

尿素能源成本

尿素单位产品能源成本为243.32元/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83元/吨;基本持平。

合成氨能源成本

合成氨单位产品能源成本为324.57元/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29元/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电成本发生额329.35元/千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6.93元/千度;单位合成氨电耗为873.8度,增加单位产品能源成本约6.06元/吨。

(2)2014年度,生产成本中能源成本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成本中能源成本额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元

产品分类	2014年度生产成本能源及分摊核算情况			2014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能源情况			差异额(①-②)
	生产成本能源发生额	本期生产量	单位产品能源额①	主营业务成本中能源额	本期销售量	单位产品能源额②	
复合肥	33,026,761.33	669,986.76	49.29	32,295,109.59	653,628.66	49.41	-0.11
尿素	42,134,151.07	174,362.48	241.65	34,964,255.32	143,697.01	243.32	-1.67
合成氨(总氨)	147,374,561.13	455,998.40	323.19	3,888,504.32	11,980.34	324.57	-1.38
合计	222,535,473.53	1,300,347.64		71,147,869.23	809,306.01		

注:合成氨(总氨)产量455,998.40吨,其中合成氨383,907.47吨,其余为粗甲醇。

从上表分析的情况看,2014年度公司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的能源单位产品成本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化学肥料行业产品人工工资成本项变动趋势与产销量增减趋势一致,通过对比年度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额的情况看,金额基本一致。能源成本增减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

事项四:2014年度,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525,253,528.19元,计提跌价准备9,493,689.94元,请你公司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并结合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情况披露2014年年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存货分类别、分核算主体计提情况

公司需要单独核算存货的核算主体共七个,为公司本部、复合肥分公司、煤炭分公司,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药业"),江苏华昌化工(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水公司"),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其中:煤炭分公司、煤炭有限公司和进出口公司为贸易类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过收入、成本倒挂现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其他四家公司,201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本部	复合肥分公司	涟水公司	华昌药业	合计
原材料					
包装物					
库存商品	485.97	178.87	98.24	186.29	949.37
合计	485.97	178.87	98.24	186.29	949.37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为:按期末账面实存的存货,采用单项比较法对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完工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预计税费后的净值。

(二)各核算主体的测试情况

1、公司本部

(1)原材料及包装物

公司本部主要原材料为煤、盐,包装物主要为包装袋,库存商品(产成品)为合成氨、纯碱、氯化铵、尿素、甲醇等。由于化工生产的特性,上述原材料及包装物与产成品之间不是一一一对应的,因此不能单个计算某项原料及包装物是否减值,只能根据化工产品的整体盈利情况来判断是否减值。2014年度公司化工产品整体有毛利的,因此未对原材料及包装物计提减值准备。

(2)产成品

对于产成品,则采用单项比较法对具体品种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法为:

用下个月的售价(如下月无销售,则用当月售价),扣除运费、税金,与期末产成品的价值进行比较。

2014年度,公司出现毛利亏损的产品是尿素及氯化铵。由于公司采用的是联碱法生产工艺,纯碱和氯化铵为共生的产品,在会计核算中,采用的是固定氯化铵的成本,差额记入纯碱,因此,对于纯碱和氯化铵合并计算减值准备。经减值测试,计提情况为:联碱产品(纯碱、氯化铵)365.79万元,尿素12.85万元,精甲醇47.26万元,硝酸58.64万元,稀氨水1.43万元;合计485.97万元。

2、复合肥分公司及涟水公司

(1)原材料及包装物

两个会计主体产品类似,主要原材料是钾、磷肥原料和氮肥原料,钾、磷肥原料均为外购,氮肥原料主要为公司本部生产。2014年度,复合肥的毛利率7.11%,复合肥整体有毛利,因此未对原材料及包装物计提减值准备。

(2)产成品

对于产成品,则采用单项比较法对具体品种进行减值测试,2014年末,有部分品种的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对其计提了跌价准备。

复合肥分公司,经减值测试,计提情况为:脲铵0.95万元,氯基复合肥174.23万元,硫基复合肥3.54万元,佳乐猛复合肥0.15万元;合计178.87万元。

涟水公司,经减值测试,计提情况为:氯基复合肥95.77万元,硫基复合肥2.45万元,硝基复合肥0.02万元;合计98.24万元。

3、华昌药业

(1)原材料

华昌药业原材料和产成品间不是一一一对应的。因此不能单个计算某项原料是否减值,只能根据产品的整体盈利情况来判断是否减值。

2014年度,产品的毛利率9.79%,产品整体销售有毛利的,因此对正常使用的原材料不计提跌价准备。

(2)产成品

对于产成品,则采用单项比较法对具体品种进行减值测试,每期均有部分品种的价格低于可变现价值,公司对其计提了跌价准备。经减值测试,计提情况为:氨基酸类15.00万元,盐类23.45万元,尿素类10.98万元,糖类63.36万元,盐酸62.19万元,其他11.31万元;合计186.29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对存货的减值测试通过市场价格对毛利的影响,采用单项比较法对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5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7份,实收董事表决票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转让债权及回购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矿业")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弘矿业因内部往来款和借款对本公司享有3亿元的应收债权。

中弘矿业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拟将上述3亿元应收债权以2亿元转让华澳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澳信托"),从华澳信托取得资金2亿元。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到期后由中弘矿业对该等债权以转让价格溢价9%予以回购。中弘矿业本次债权转让及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投资")将持有的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中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上述债权回购提供质押担保;中弘投资及长白山望天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和中弘投资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将持有的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腾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上述债权回购提供质押担保。

本公司拟为上述债权回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债权转让及回购的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债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弘矿业向华澳信托2亿元转让债权到期回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5-51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5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债权回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矿业")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弘矿业因内部往来款和借款对本公司享有3亿元的应收债权。

中弘矿业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拟将上述3亿元应收债权以2亿元转让华澳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澳信托"),从华澳信托取得资金2亿元。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到期后由中弘矿业对该等债权以转让价格溢价9%予以回购。中弘矿业本次债权转让及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投资")将持有的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中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上述债权回购提供质押担保;中弘投资及长白山望天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和中弘投资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将持有的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腾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上述债权回购提供质押担保。

本公司拟为上述债权回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债权转让及回购的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2-432号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注册号:110000010223410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中弘矿业100%股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弘矿业资产总额137,618.75万元,负债总额73,485.35万元,净资产64,133.40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5,467.62万元。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华澳信托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中弘矿业本次债权出让及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有助于中弘矿业获得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中弘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权,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751,5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61,471.39万元的133.84%。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5-5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至2015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2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债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6日,上午9时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9;

2、投票简称:中弘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弘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相应的价格1.00进行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关于为子公司债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转997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2015年6月12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子公司债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沃科技")于2015年6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拟减持所持天沃科技部分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陈玉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8,408,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4%。

二、股份拟减持计划

1、减持人姓名:陈玉忠;

2、减持目的:股东个人投资及财务安排需要,同时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增加股票的流动性。

3、减持时间:自2015年6月17日起6个月内;

4、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方式;

5、减持数量: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739,712,000股的10.76%(含)。

三、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陈玉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玉忠先生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目前,陈玉忠先生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已于2014年3月11日起解除限售,除此之外,其他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的持股比例不低于32.28%(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维持不变。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2、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12个月内,陈玉忠先生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公司股票亦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陈玉忠先生承诺,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4、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